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王道君先生、郑彩红女士、王庆辉先生、田萍女士、吴明先生、吕政田先生、张孝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政一先生、宋岩女士、李大明先生、朱玉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兴元先生、方雪莲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经审阅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